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平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志勇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志勇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3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元建興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元建興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4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愛力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劉愛力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5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鈞安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鈞安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6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王軍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7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茂波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陳茂波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8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純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趙純均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9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尚志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吳尚志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1.10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郝為民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郝為民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代表股東的監事）：

2.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夏江華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3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以獨立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2009年6月16日股東通函的以下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

3.1 建議修訂第3.6條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3.2 建議修訂第25條有關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彼在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期於2009年6月16日前後寄予股東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且由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5)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5850 2290
傳真：(8610)5850 1534

(9) 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須為單一決議案及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